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96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amhingint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應採取之行動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批准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一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指	反映於本通函附錄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戴錦文先生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李向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智恒先生
吳德龍先生
丁基龍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3A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緒言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3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c)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d) 重選董事；及
- (e)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

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9,919,000股股份。待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及根據該決議案之條款，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73,983,8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須載列之說明文件載於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戴錦春先生、張素雲女士及丁基龍先生須退任其董事職務。戴錦春先生及張素雲女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為執行董事，而丁基龍先生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戴錦春先生及張素雲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以及丁基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戴錦春先生、張素雲女士及丁基龍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在審閱董事會架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性(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任期、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條件(如教育背景及相關技能及經驗)而評估人選，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丁基龍先生(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證券業擁有多年經驗，並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工作。在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通過向董事會提供客觀意見及獨立指導，其證明自身具備履行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丁基龍先生多年來一直致力投入時間及精力以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其於各領域的廣泛專業經驗及知識一直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多元性作出重大貢獻。

董事會函件

故此，董事會認為重選丁基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公佈。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上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就其憲章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憲章文件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的規定。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使相關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與上市規則相關要求一致；(ii)允許除現場會議外，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即除親身出席外，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iii)為本公司就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及(iv)作出若干其他內務變更。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無不一致。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亦禁止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將其證券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將其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69,919,000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6,991,900股繳足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依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購回股份的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350	0.300
五月	0.325	0.270
六月	0.400	0.270
七月	0.305	0.250
八月	0.305	0.285
九月	0.325	0.260
十月	0.295	0.265
十一月	0.295	0.250
十二月	0.360	0.26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20	0.270
二月	0.330	0.290
三月	0.320	0.26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30	0.270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並無董事或(經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逾10%權益：

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百分比	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情況下之持股百分比
戴錦春先生(附註1)	335,600,000	38.58%	42.87%
張素雲女士(附註2)	1,000,000	0.11%	0.12%
戴錦文先生(附註3)	98,000,000	11.27%	12.52%
黃少玉女士(附註4)	1,000,000	0.11%	0.12%
總計	<u>435,600,000</u>	<u>50.07%</u>	<u>55.63%</u>

附註：

- 該等股份中(i) 332,6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xceed Standard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錦春先生擁有)，及(ii) 3,000,000股股份由戴錦春先生個人持有。
- 張素雲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
- 該等股份中(i) 96,0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ower Strategy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錦文先生擁有)，及(ii) 2,000,000股股份由戴錦文先生個人持有。
- 黃少玉女士為戴錦文先生之配偶。

由於(i) Exceed Standard Limited為由戴錦春先生控制之公司，而張素雲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彼等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ii) Power Strategy Limited為由戴錦文先生控制之公司，而黃少玉女士為戴錦文先生之配偶，彼等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戴錦春先生與戴錦文先生為兄弟，彼等亦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總額約為50.07%。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收購會引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戴錦春先生 –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戴先生」)，61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戴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具有逾30年紡織業經驗，其中逾25年服務於本集團。戴先生榮獲世界華人協會頒發「二零零八年世界傑出華人獎」及獲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West Alabama (Regional University) 頒授榮譽博士學位。戴先生為廣東外商公會常務理事。彼亦獲嘉許為廣州市榮譽市民、香港南安公會永遠榮譽會長及福建旅港戴氏宗親會永遠榮譽會長。戴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獲頒毛里求斯共和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名譽領事，彼亦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第十至十二屆委員。戴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胞弟及張素雲女士之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其他本集團內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 Exceed Standard Limited (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的 336,600,000 股股份及 1 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除披露者外，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彼與本公司已簽訂已更新之服務合約，任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彼之基本董事酬金為每年 5,200,000 港元加人民幣 130,000 元，乃參考其職務、經驗水準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服務每滿一週年，戴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酌情花紅，惟須獲董事會酌情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戴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戴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張素雲女士 – 執行董事

張素雲女士（「張女士」），59歲，為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包括銷售及營銷、棉紗採購、質量監控、存貨控制以及系統化及數字化管理，並協助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張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具有逾20年紡織業經驗。張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並與本集團部分高級管理層擁有親屬關係，有關更多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並隨本通函一同送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其他本集團內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彼並無任何過往經驗（包括於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取得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於336,600,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彼與本公司已簽訂已更新之服務合約，任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彼之基本董事酬金為每年2,60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務、經驗水準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服務每滿一週年，張女士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須獲董事會酌情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張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丁基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基龍先生（「丁先生」），61歲，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頒授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丁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曾任職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及香港多家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已更新委任函，以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丁先生與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此外，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丁先生之委任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4年3月25日的特別決議及2004年8月24日通過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批准進行修訂經於[●]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大綱

1. 公司名稱是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公司註冊辦事處將是英屬西印度群島夫開曼島喬治敦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 郵箱, P.O. Box 2681GT →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的 ~~Conyers Codan~~ 信託有限公司(開曼) Conyers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
3. 根據本大綱下列的條款，公司成立的目的是不受限制的，包括但不限制於：
 - (a) 承擔及履行一間控股公司全部分公司的一切職責，配合任何子公司或組成公司或經營生意的公司的或者是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股東的任一公司集團或由公司直接或間接地以任何方式管理的公司集團的方針政策和管理。
 - (b) 擔當一間投資公司並且不論是否有條件或絕對地不論是以公司的名義或以任何被提名人的名義認購、獲得、和繼續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經任何組成公司或經營生意的公司或由任何政府機構、最高統治者、管理者、委員、公共團體或機構、最高機構、市政機構、地方機構或其他機構通過原始認購、投標、購買、交換、承銷、加入企業聯合的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發或授予的任何條款、股份、股票、債券、借款股份、年金、票據、抵押物、公債、債務和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和商品，不論上述項目是否已全額

付清，並；應要求付款或在催交之前付款或別的方面付款並且簽署付款文件，不論是有條件還是毫無疑問的；行使和執行所有權所授予或附帶的全部權利和權力，對於某些證券不立即需要的並且可以有時以某些方式確定的公司財產進行投資和經營，並遵守催繳要求。

4. 根據本大綱下列的條款，公司將可以履行擁有與公司利益的任何爭論無關的全部資格的一個自然人的全部職責，見公司法（修訂版）第27(2)項條款規定。
5. 本大綱不准許公司經營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的許可證所要求的業務，除非正式獲得批准。
6. 如果獲得免稅，公司不能在開曼群島與任何個人、公司或企業進行貿易，除非是為了促進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在本條款中沒有創立任何關於防止公司在開曼群島達成和簽訂合同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關於經營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所需的全部權力的事項的情況。
7. 每一位股東的債務受到該股東股份的有時未付金額的限制。
8. 公司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關於公司在法律批准範圍內的權力包括贖回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票並根據公司法（修訂版）和本公司章程的條款規定增加或減少股資本及發行公司任何部分資金，不論是否有或沒有任何優先選擇、優先權或特權或根據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原始發行、經贖回發行或增加發行，並且除非發行條件以別的方式清楚聲明每一個股票的發行，不論股票發行是否規定宣稱有優先選擇或其他方面的事項，將依照在上文中所包含的權力。
- 8-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進行註冊。

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章程

(根據於2004年8月25日通過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批准，及
2006年5月29日及2009年6月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經於[●]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

目錄

項目	條款號
表格 A	1
解釋	2
股本	3
資本變更	4-7
股票權利	8-9
權利變更	10-11
股票	12-15
股票證明	16-21
留置權	22-24
股票催付	25-33
股票沒收	34-42
股東登記名冊	43-44
登記日期	45
股票轉讓	46-51
股票傳遞	52-54
難以尋找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61-6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59-60
投票表決	66-77
代理人	78-83
由代表擔任的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職	87-88
董事的資格取消	89
執行理事	90-91
候補董事	92-95
董事的報酬和費用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會議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職員	127-130
董事和高級職員登記名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鑒定	134

目錄

項目	條款號
毀滅文件	135
股利和其他支付的款項	136-145
儲備金	146
資本化	147-148
認購權利儲備	149
會計記錄	150-154
審計	155-160
通知	161-163
簽名	164
結業	165-166
賠償	167
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和公司名稱更改	168
信息	169

定義

表格 A

1. 公司法(修訂版)目錄表格 A 中的規定不適用於公司。

定義

2. (1) 在本章程中，除非上下文中另外要求，否則在下列表格第一列中的詞語將含有與它們各自相對應的第二列中所設定的定義。

詞語定義「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經修訂)。「公告」本公司官方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賦予及允許的有關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刊物。「條款」

以它們當前的形式的條款或有時經補充或更改或替換的條款。

「合營」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歸因於它的意思。

「審計員」

公司暫時的審計員並且可以包括任何人或合伙人。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或出席公司已有法定人數的一次董事會議的董事。

「完整工作日」	關於不包括給予通知書日期或視為已給予通知書之日和已給予通知書的日期或通知書已生效之日在內的一份通知書的時間。
「資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完整工作日」	關於不包括給予通知書日期或視為已給予通知書之日和已給予通知書的日期或通知書已生效之日在內的一份通知書的時間。
「票據交換所」	<u>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第一部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定條文定義之「票據交換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緊密聯繫人」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聯繫人」之定義。</u>
「公司」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管理機構」	一間公司股票在某些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主管管理機構。

「債券」和「借款股份的持有人」	分別包括借款股份和供款股份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一間公司股票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並且認為公司股票是在該證券交易初次上市或報價的。
「元」和「\$」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u>電子通訊</u> 」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法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收取之通訊。</u>
「 <u>電子方式</u> 」	<u>包括向通訊之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u>
「 <u>電子會議</u> 」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總公司」	經董事有時決定作為公司負責人辦公室的公司辦公室。
「 <u>混合會議</u> 」	<u>(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法律」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經整理和修訂)。
「 <u>上市規則</u> 」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
「 <u>會議地點</u> 」	<u>具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股東」	一個正式登記的公司股份持有人。
「月份」	曆月。
「通知書」	書面通知書，除非在本章程中另有特別註明和作進一步的定義。
「辦事處」	公司暫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付清」	付清或賒欠額付清。
「現場會議」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u>具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登記名冊」	負責人登記名冊及如適用，由董事會有時決定的在開曼群島範圍或以外的地方保留的公司股東任何分公司 的登記名冊。
「註冊辦事處」	與股本任何類別有關的及董事會可以有時決定保留與該股本類別有關的股東的一個分公司的登記名冊的及該股本種類的轉讓或所有權其他文件被存放用作註冊及登記的地方（除了董事會另有指示外）。

「印章」	公司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所使用的普通印章或任何一個或以上的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由董事會任命執行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的任何個人、公司或企業，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臨時秘書或代理秘書。
「特別決議」	<p>指由某些有資格親自投票的股東或如果這些股東是公司的話，可由他們分別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代理人(如果批准有代理人)在一次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工作日正式給予的、列明(不損害包含在本章程中更改相同內容的權力)提出特別決議內容的通知書的股東大會上以其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票數的方式通過。一份決議可以在一次少於二十一個完整工作日正式給予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被提出並通過成為一份特別決議如果在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上經有資格參加股東大會上並在會上投票的並且持有不少於95%股票面值的過半數股東同意給予該權利及在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如果獲得有資格參加大會和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p> <p>一份特別決議將對一份根據本章程或法規的規定所清楚要求的普通決議的任何用途生效。</p>
「法規」	<u>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開曼群島現行有效、應用於或影響公司、其章程大綱及／或立法機關所實施的法律和每一條其他法律適用於公司、其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或對它們產生影響的每一條其他法案、頒令、法規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經不時修訂)。</u>
「子公司和控股公司」	香港在採用本章程之時所實施的公司法令第2節中歸結於它們的意思。
「主要股東」	<u>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u>
「年份」	曆年。

- (2) 在本章程中，除了項目或上下文中有某些事項與這些定義不相符的情況下：
- (a) 引入的詞語中其單數形式包括複數形式，複數形式也包括單數形式；
 - (b) 引入的詞語中一個性別詞包括性別和中性；
 - (c) 引入的詞語中個人包括公司、社團和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組成公司；
 - (d) 詞語：
 - (i) 「可以」的定義是許可的；
 - (ii) 「將」或「必須」的定義是必要的；
 - (e) 除非有相反意思出現，關於書面形式說明將定義為包括打印、平版印刷和以直觀方式清晰及非臨時形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像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像形式表達或轉載詞語或數字的其他方式，並且包括電子顯示方式的表達形式，如果在相關文件或通知書送達方式和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規、條例和規定的情況下；
 - (f) 任何法律、法令、法規或法定條款的參考資料將被定義為關於任何有時實施的法規更改或重新制定；
 - (g) 如果在上下文中與項目不符，上述在法規範圍中詳細說明的詞語和表達形式將含有本章程中的相同意思；
 - (h) 一份被簽署或執行文件的參考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是包括通過簽名或蓋章或電子簽名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執行的文件的參考資料並且一份通知書或文件的參考資料是包括通過數字、電子、與電有關、具有磁體或其他可獲取的方式或以直觀方式表達的媒體和信息(不管是否有自然物質)來記錄或儲存的一份通知書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如施加本章程所載者以外的義務或規定，則該等義務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章程；
- (j) 對會議的提述：(a)指以本章程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中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將出席、將參與、已出席及已參與亦應據此詮釋；
- (k)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述或書面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全部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有關問題或陳述，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述或書面方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l) 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以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章程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據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影片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 (n)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章程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有所規定)指該名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o) 本章程之任何內容均不排除以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方式舉辦及進行股東大會，不能於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出席的人士可以此方式出席或參與；及
- (h)(p) 受細則第10條所規限，特別決議及普通決議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

股本

- 3.(1) 公司的股本在本章程開始生效之日將被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2) 根據法律、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規定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和／或任何主管管理機構的條例(如適用)，董事會將有權以某些方式按照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行使任何公司關於購買或以別的方式獲得公司股票權力的該權力，而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在有關條件所規限的情況下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任何購買方式均被視為獲本章程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 (3) 除了經法律批准並且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和任何其他相關管理主管機構的規章制度以外，對於任何個人購買公司股票的事宜公司將不可給予任何財政上的補助。
- (4) 董事會可接納任何無償放棄的已繳足股份。
- ~~(4)~~(5) 沒有股票發行給持有人。

資本變更

4. 公司可以有時通過普通決議根據法律變更其章程大綱的條件：
- (a) 按照決議中所列內容增加資本金額、把資本分成某一金額的股票；
- (b) 把公司全部資本合併及分為超過其現有股票的金額的股票；

- (c) 把股票分為幾個種類並且不損害之前授予現有股票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任何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沒有作出的任何決定的優先、延期、合資格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條件或某些限制條件，就如董事可以決定假若公司發行不帶有投票權的股票一樣，「不投票的」一詞將出現在這些股票的名稱上並且如果股本包括帶有不同投票權的股票，在每一類股票的名稱上，除了這些股票帶有最有利的投票權之外，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或「有限投票」一詞；
 - (d) 把股票或部分股票細分成小於本公司章程大綱(仍然受法律約束)決定的股票金額的股票，並且由股票細分所產生的股票持有人可以經某些決議確定一個或以上的股票可以持有任何這些優先、延期或其他的權利或按照與公司有權添加在任何未發行股票或新股票中的限制條件相比較的任何限制條件；
 - (e) 在通過決議之日取消任何仍未被任何個人獲得或同意被獲得的股票，並且通過取消股票金額減少公司資本金額，如果出現股票沒有面值的情況，減少公司被分資本的股票數量。
5. 董事會可以根據前述條款對出現在任何合併和劃分中的困難作出他認為有利的安排，特別但不損害上述內容的一般性；可以簽發一小部分股票的證明或安排出售一小部分股票並對有資格擁有該一小部分股票的股東按照正確的比例分配銷售淨收益(在扣除銷售費用之後)，並且對於該目的董事會可以授權批准某些人向購買者轉讓一小部分股票或決定為了公司利益把這些淨收益支付給公司。這些購買者既不負責申請購買價而且其對股票的所有權也不受到任何在銷售訴訟中出現的不正規或無效力的影響。
6. 公司可以有時經法律批准或同意以特別決議通過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減少公司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未分配儲備金。
7.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因為創造新股票而籌集的資本將被視為是構成公司原始資本的一部分，並且這類股票將遵循包含在本章程中的關於催交付款和分期付款、轉讓和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讓與、投票和其他方面的條款。

股票權利

8. (1) 根據法律和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的條款規定和授予任何股票或股票種類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公司可以發行任何帶有或附有某些權利或限制條件的股票（不論是否現有資本的組成部分），不論是否關於股利、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就如公司董事會可以通過普通決議作出決定一樣，或者如果公司仍未作出任何決定或者只要該決定將不制成具體條款，就如董事會可以決定一樣。
- (2) 根據法律規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條例、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的條款及授予任何股票持有人或附在任何股票種類的任何特別權利，股票可以按照在某項條款下可以被贖回或按照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根據某些條款和以某些方式有義務贖回的情況下發行，包括失去資本，就如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樣。
9. 特意刪除根據法律規定，如果公司章程大綱批准，任何優先股可以在一個可決定的日期或根據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被發行或轉換成股票，該股票應根據某些條款和以某些方式被贖回，就如公司可以根據股東普通決議在發行和轉換前作出決定一樣。如果公司為了贖回而購買一個要求歸還的股票，不是通過市場或投標而進行的購買將不被限制於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有時決定的最高價格，或是屬於普通購買，或是屬於特別購買。如果是通過投標進行購買的，那麼投標人將可以是全體股東。

權利變更

10. 根據法律規定並且在沒有影響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有時附在股票或任何股票種類上的特別權利可以有時（不論公司是否結束）在獲得該類已發行股票不少於至少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一次這類別股票持有人的個別股東大會上該等持有人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或透過代理人投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批准的一份決議進行變更、修改或取消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除非該種類股票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對於每一次這類個別股東大會，關於公司股東大會的全部章程條款將在已作必要的修改後應該，但因此：

- (a) 必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將是持有或以代理人代表不少於至少該類別已發行股票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個人(如果一位股東是一間公司的話,可以是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如果一位股東是一間公司的話,可以是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
- (b) 每一位該類別股票的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對於他們所持有的股票將被授予在一次投票中獲得一張選票的資格。
11. 授予任何股票或股票類別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被視為是由創造或發行更多股票等級而被變更、修改或取消,除非在這些股票發行條款或附在該股票上的權利中另有詳細規定。

股票

12. (1) 根據法律、本章程、任何可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指示、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條例及在沒有影響任何有時附在任何股票或股票類別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條件的情況下,公司的未發行股票(不論是否構成原來的一部分或是任何增加資本的一部分)將由董事會作出安排,該董事會可以在某個時間經謹慎考慮根據某類條款和條件向某些個人提供、分配、給予選擇權或以別的方式處理該股票但因此發行股票時不會就其面值打折扣。公司或董事會將不會被迫在對股票進行提供、分配、給予選擇權或處理時向在任何特殊代理區或缺乏一個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代理區中有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其他人提供、分配這些股票、給予這些股票的選擇權,否則,在董事會看來這樣的行為將是不合法和不可行的。

股東從上述句子所受到的影響將不是或不被視為是適合於任何目的的一個股東的個別種類。

- (2) 一旦持有人用公司資金以某些條款認購任何種類股票或證券,董事會可以發出許可證、可轉換證券或相似種類的證券授予權利,就如董事會可以有時作出決定一樣。

13. 公司可以連同任何股票的發行一起行使法律授予或批准的關於支付佣金和回扣的全部權力。根據法律規定，可通過現金或全部或部分已付股票或一部分現金或另外一部分已付股票來支付佣金。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一旦賒賣，任何個人不能獲得公司認可持有任何股票並且公司將不以任何方式被限制或要求認可（甚至有通知書）任一股票或一個股票的任何一小部分股票的任何公平的、附隨的、未來的或部分利益或（只有本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除外）關於任何股票的其他權利，除了登記持有人對實體的一個絕對權外。
15. 根據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可以在分配股票之後的任何時間但要在任何個人已在登記名冊上登記成為持有人之前認可受分配的人所作的一份放棄聲明書從而對其他人有利，並且可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實施的任何條款和條件給予股票受分配的人一個權利達到該棄權聲明書生效的目的。

股票證明

16. 每一份被發出的股票證明上蓋有印章或一個複製印章或印上印章並且詳細說明與該股票有關的數量、種類和識別號（如有）及已付清的金額並且可遵循董事有時決定的形式。股票如需蓋上或印有本公司印章，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所發的股票證明上不會代表多於一個種類的股票。董事會可以根據決議決定，或者是在一般的情形下，或是在特殊的情形下，在任何這類證明（或關於其他證券的證明）上的簽名不需要親筆簽署但可以通過某些機械方法在這類證明上簽署或可以打印在這類證明上。
17.
 - (1) 如果幾個人共同持有一個股票，對此公司將不承擔簽發多於一張證明的義務，並且把一張證明交給幾個共同持有人中的一個將等同於交給全體共同持有人。
 - (2) 如果一個股票有兩個或以上的名字，其名字首先在登記名冊上出現的人將被視為是已交付通知書，根據本章程的條款，所有或任何與公司有關的其他事項將被視為是與該股票的唯一持有人有關，股票轉讓除外。
18. 在分配了股票、對每一份證明付款及開始合理現金支付後，每一位在登記名冊已登記成為股東的人將被授權無償接收任何一類股票的所有股票的一份證明或一個或以上股票的幾份證明，按照董事會有時作出的決定。

19. 股票證明將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有時決定的相關限期(不論哪個時間短一點)內及在股票分配或取得與公司轉讓股票之後發出，發生公司暫時被授權拒絕登記股票轉讓和沒有登記股票轉讓的情況除外。
20.
 - (1) 進行每一次的股票轉讓後，讓與人持有的證明將立即因此而被取消，並且將發一份新證明給受讓人，證實該股票已按照某一費用轉讓給受讓人，見本章程第(2)段內容。如果讓與人保留任何包含在證明中的被放棄的股票，那麼將按照讓與人應付給公司的上述費用發給讓與人一份與該股票有關的結算的新證明。
 - (2) 上述第(1)段中的相關費用金額將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以有時決定的相關最高金額，如果董事會可以隨時對這些費用確定一個較低金額。
21. 如果一份股票證明被損壞或損毀或宣稱已丟失，遭到偷竊或被毀壞，可應相關股東要求及收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以決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以決定的較低金額費用後向該股東簽發一份代表相同股票的新證明，並遵循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關於證據和賠償及支付訴訟費及公司為調查這些證據和準備這些賠償所支付的合理現金支付的費用的條款(如有)，如果出現損壞或毀損的情況，交付原來的證明給公司，如果已簽發股票憑證，那麼將不再簽發任何新的股票憑證以代替已丟失的股票憑證，除非董事確信原件已遭到損壞。

留置權

22. 對關於每一個股票所有在一個固定時間內被催交或應支付的金額(不論是否目前的應付款),公司將對該股票(不是全額付清的股票)擁有優先和最高的留置權。對於一位股東目前應向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或其財產,公司也將對以該股東的名義(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共同持有)登記的每一個股票(不是全額付清股票)擁有優先和最高的留置權,不論是否該應付款是否在給予公司關於該股東除外的任何人的財產價值或其他利息的通知書之前或之後已產生的,並且不論是否該應付款的支付期或清償期將已實際發生,儘管該應付款是該股東和任何其他個人(不論是否公司的一名股東)的共有債務或負債或是該股東的財產。公司對於一個股票的留置權將延伸至該股票的全部股利或其他應付款。董事會可以隨時按照本章程條款,在一般的情形下或任何特殊的情形下,放棄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免除全部或部分股票。
23. 根據本章程,公司可以通過董事會決定的某些方式出售公司有留置權的股票,但除非有留置權的股票的一些金額是目前應付款項,或者有留置權的股票的債務或擔保是有責任在目前被履行或清償的,並且在一份列明及要求支付目前應付金額或詳細說明債務或擔保的情況並要求履行或清償該債務或擔保及通知打算不履行責任出售股票的書面通知書已被送到該股票暫時登記持有人或由於死亡或破產而被授權的人的手中之後至到十四(14)個完整工作日期滿,否則不能出售該股票。
24. 出售的淨收益將由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清償有留置權的股票的相關債務或負債,只要目前已支付該債務,那麼任何結餘將(符合一個擁有不是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早於出售股票持有的相似留置權)被支付給在出售股票時有資格獲得該股票的人。為了使這類出售生效,董事會可以授權批准一些人轉讓已出售股票給購買人。購買人將登記成為被轉讓的股票持有人並且他將不被約束負責申請購買價格,及他對股票的所有權將不受到任何在銷售訴訟中出現的不正規或無效力的影響。

股票催付

25. 根據本章程和分配條款，董事會可以有時向股東催付他們股票（不論是否股票面價值或溢價）的任何未付金額，每位股東將（按照至少十四個完整工作日給予的列明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書）根據通知要求向公司支付其持有股票的被催付款項。一次催付可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全部或部分被寬延，推遲或廢除但任何股東都無權進行這些寬延、推遲或廢除，除非獲得寬限和特許。
26. 一次催付可被視為是在通過批准催付的董事會決議時已進行，並且可以一次性繳款或分期付款。
27. 一旦已向一個人作出催付，那麼該個人將對向其作出的催付負有責任，雖然後來已對該催付的股票進行了轉讓。一個股票的共同持有人將共同地和各自地負責支付該股票的所有被催付的應付款和分期付款或其他相關應付款。
28. 如果一個股票的相關金額被催付並且在付款指定日期或之前未支付，應付款的個人將從付款日期之日到實際付款日期按照董事會可以確定的比率（每年不超過20%）支付未付金額的利息，但董事會可以按照其決定全部或部分放棄該利息。
29. 任何股東都無權收取任何股利或分紅或者親自參加或由代理人參加任何股東大會及投票（除了為另外的股東作代理人）或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中或行使作為一個股東所持有的任何其他特權直至該股東已全額付清應支付給公司的全部催付款項或分期付款及利息和費用（如有）為止，無論是單獨或是與其他人一起支付。
30. 在關於收回任何應支付的催付款項而產生的訴訟審判或聽審或其他審理當中，應充分證實被控告的股東的名字是在登記名冊上登記成為一名與應計未付債務的股票有關的股東或股東之一，作出款項催付的決議是正式記錄在會議錄中的，並且根據本章程該款項催付的該通知書已正式交付給被控告的股東；不需要證實作出款項催付的董事的職務及其他事項，但上述事項的證明將成為該債務的決定性證據。
31. 關於一個股票在分配後或於任何固定日期應交付的金額，不論該金額是否關於票面價值或溢價或作為一個款項催付的分期付款，將被視為是一個經正式作出的款項催付並於固定日期應支付的款項，如果該款項沒有被支付，本章程中的條款將適用，就如該金額已成為根據一個被作出的及通知的款項催付的應付款。

32. 對於股票的發行董事會可以在接受分配物者或持有人之間區分出催付金額和付款時間。
33. 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他可以向願意提前付款的股東或者以貨幣形式或者是貨幣財產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未催付或未付款項或該股東持有任何股票後的應付分期付款及按照董事會確定的比率提前（直至該款項對於提前支付來說成為了目前應付款為止）支付利息的全部或部分款項。董事會可以在任何時間退還在提前不少於一(1)個月給予該股東關於其打算的通知書之時的預付金額，除非在該通知書到期之前該預付金額將已提出作為該股票的預付金額。預付金額將不會使該股票的持有人擁有分享隨後宣告的股利的資格。

股票沒收

34. (1) 如果被催付款項已成為應付款之後仍未獲得支付，董事會可以給予應付款人一個不少於14個完整工作日的通知書：
- (a) 要求支付未付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和直至實際付款之日的應計利息；及
- (b) 指出如果不按照該通知書中的要求，那麼被作出款項催付的相關股票將被沒收。
- (2) 如果不遵循該通知書中的任何要求，那麼與通知書有關的任何股票可以在之後的任何時候並在已支付被催付金額和應付利息之前根據董事會帶有那個意思的決議被沒收，並且沒收將包括所有宣告與被沒收股票有關的但在沒收之前實際上沒有支付的股利和分紅。
35. 當任何股票已被沒收時，沒收通知書將交付給在沒收之前是該股票持有人的人士。任何遺漏或疏忽發給該通知書的行為都不會使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以接受讓與有可能被沒收的股票，在這種情況下，本章程中關於沒收的參考資料將包括讓與。
37. 被沒收的任何股票將被視為是公司的財產並且可以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和方式向某些人出售、再分配或以別的方式處置，並且在出售前的任何時候，沒收的再分配或處置可以由董事會根據其決定的條款取消。

38. 被沒收股票的任何個人將放棄成為一名關於被沒收股票的股東但仍將負責向公司支付與沒收股票之日關於該被沒收股票的所有應付款，連同從沒收之日起到付款日按照董事會決定的某個比率（不超過20%）計算的利息在內（如果董事決定作出收取利息的要求）。如果董事會認為是合適的，可以堅持要求支付該股票的款項並且對於被沒收股票價值不作出任何扣除額或補助，在沒收之日，如果及當公司已全部收取關於該股票的款項，該股東的責任將會終止。鑒於本條款的目的，根據一個股票發行的條款，如果任何金額於在沒收日期之後的一個固定日期內是應付款的，不論是否股票的票面價值或溢價，該金額將仍然被視為在沒收之日是應付款，儘管該固定日期仍未發生，並且一旦發生沒收股票，該金額將立即成為未付應付款，但只從該固定日期到實際付款期間計算支付相關利息。
39. 由一未董事或秘書作出的關於一個股票已於一個規定日期內被沒收的聲明將成為反對所有宣稱有資格擁有該股票的人的決定性事實證明，並且該聲明將（根據公司執行的轉讓證明，如需要）對該股票建立一個良好的所有權憑證，接受股票轉讓的人將登記成為該股票的持有人將不被限制負責申請報酬（如有），並且他對該股票的所有權將不會受到關於股票的沒收、出售或轉讓的訴訟的非正規和無效力的影響。當任何股票將被沒收，聲明通知書將早於沒收立即發送給該股東，在沒收之日，股票的沒收將被登記在登記名冊上，但如果遺漏了發出該通知書或進行股票沒收登記，該股票的沒收仍有效。
40. 雖然上述沒收在任何股票被沒收之前將被出售、再分配或另外轉讓，董事會可以隨時允許根據關於股票的所有款項催付及其應付利息和所產生的費用的支付條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更多的相關條款（如有）取回被沒收股票。
41. 一次股票沒收將不影響公司對於任何已作出的款項催付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章程中關於沒收的條款將適用於無付款金額，根據一個股票發行的條款，該金額成為在一個固定時間中的應付款，不論是否該股票的票面價值或溢價，就如該金額已成為根據一個被作出的及通知的款項催付的應付款。

股東登記名冊

43. (1) 公司將把其股東登記名冊保存在一本或以上的名冊中，並把下列細節登記在內，即：
- (a) 每一名股東的姓名和地址，他們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和種類及已付金額和同意為該股票所支付的金額；
 - (b) 每個人在登記名冊上登記的日期；及
 - (c) 每個人停止成為一名股東的日期。
- (2) 公司可以保存居住在任何地區的股東的一間外國或地方或其他分公司的登記名冊，並且董事會可以制定和更改決定關於保存任何這些登記名冊和保留一間相關註冊辦事處的規定。
44. 如果情況允許，股東的登記名冊和股東分公司的登記名冊將由沒有被控告股東或其他人於每個營業日時數內在辦事處或根據法律規定保存登記名冊的地方按照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金額或在註冊辦公室按照最高費用1.00港幣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金額(如適用)公開檢查最少兩(2)個小時。包括股東的任何外國或地方或其他分公司的登記名冊在內的登記名冊可以在通過一份指定報紙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紙上登廣告或通過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同意的任何電子方法或某些方式給予通知書之後在每年不超過30天的可由董事會決定的某些時間或某段時期內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章(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條)被終止，並且該登記名冊或者可以是一般的登記名冊，或者是任何股票種類的相關登記名冊。

登記日期

45. 根據上市規則，儘管存在本章程的任何其他條款，公司或董事可以規定任何日期作為記錄日期用作：
- (a) 決定股東被授權接收任何股利、配給物、分配或發行並且該登記日期可以是在上述股利、配給物、分配或發行被作出聲明、付款或制定日期之前或之後不超過30天的任何時候；
 - (b) 決定股東被授權接收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票轉讓

46. (1) 根據本章程規定，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形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根據本章程規定，任何股東可以通過以慣例格式或普通格式或以經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以任何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格式的轉讓文件及通過簽名(如果讓與人或受讓人是一間票據交換所或其被任命者)或機械壓印簽名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實施方式來轉讓其股票的全部或部分份額。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件將由讓與人自己或其代表與受讓人自己或其代表簽名使其生效假如董事會決定認為免除由受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是合適的行為。在沒有影響上述最後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也可以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根據讓與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定接受經機械壓印簽名的轉讓。讓與人將被視為保留股票持有人的資格直至受讓人的名字被登記在相關的登記名冊上為止。本章程沒有條款規定會妨礙董事會認可接受分配物者放棄任何股票的分配或臨時分配以有利於其他人。
48. (1) 董事會根據其決定可以在沒有給予理由的情況下拒絕向任何沒有獲得董事會批准的個人登記股票(不是全額付清股票)轉讓，或拒絕關於僱員股票獎勵計劃而發行的並且仍存有徵稅轉讓限制條件的股票轉讓，並且董事會在沒有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也可以拒絕登記任何超過四個共有持有人的股票轉讓或公司對該股票有留置權的股票(不是全額付清股票)轉讓。
- (2) 不能向幼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或其他無合法能力的人作轉讓。

- (3) 董事會在獲得任何適用法律批准的情況下根據其決定可以隨時或有時把登記名冊上的股票轉讓到任何分公司的登記名冊上或把任何分公司登記名冊上的股票轉讓到登記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公司登記名冊上。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轉讓，要求轉讓的股東將承擔轉讓的相關費用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外同意(該協議可以是關於某項條款和根據由董事會根據其判斷決定的某些條件，並且董事會在沒有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將被授權根據其判斷給予協議或不給予協議)，登記名冊上的任何股票將不會被轉讓到任何其他分公司登記表簿上及任何分公司登記名冊上的任何股票也不會被轉讓到登記名冊上或任何其他分公司登記名冊上，並且一個分公司登記名冊上的任何股票的所有權的全部轉讓和其他文件將被存放在相關註冊辦事處作註冊之用及被登記，及登記名冊上的任何股票的所有權的全部轉讓和其他文件將被存放在辦事處或按照法律規定保存登記名冊的其他地方作註冊之用及被登記。
49. 在沒有限制上述最後條款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拒絕認可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向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相關最高金額費用或由董事會規定的較低金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票；
- (c) 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明和董事會可以合理要求出示讓與人轉讓股票的權利的其他相關證明(如果轉讓文件是由其他人代表讓與人簽署的，該代表這樣做的權力)被存放在辦事處或按照法律規定保存登記名冊的其他地方或註冊辦事處(如情況允許)；及
- (d) 如適用，在轉讓文件上正式和完全地蓋有印章。
50.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票轉讓，在向公司提出轉讓之日後兩個月內董事會將向讓與人與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書。

51. 在通過公佈或電子通訊或一份指定報紙或任何其他報紙上登廣告或通過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方法或以電子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認可之有關其他方式給予通知書之後，股票轉讓登記或股票任何種類登記可以在某一時間內中止可以由董事會決定的某段時期（在任何年度均不超過30天）。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至任何年度。

股票傳遞

52. 如果一名股東死亡，並且該名已故股東是一位共有持有人，那麼其遺屬與，如果該名已故股東是單獨的持有人或是唯一的生存持有人，那麼其合法個人代表，將成為經公司認可的對該股東的股票利益擁有所有權的唯一人士；但本章程沒有規定免除一位已故股東（不論是否單獨或共有的）財產中關於其單獨或共同持有的股票的任何債務。
53. 任何由於一位股東死亡、破產或結束營業而獲得一個股票的個人在經董事會要求制定其所有權的相關證明後可以選擇成為該股票的持有人或者是推薦一些人登記成為受讓人。如果他選擇成為持有人，那麼他應發出書面通知到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如果情況允許。如果他選擇讓其他人登記作為受讓人，那麼他將把股票轉讓給受讓人。本章程中關於股票轉讓和股票轉讓登記的條款將適用於上述通知書或轉讓，就如該位股東的死亡或破產仍未發生並且由該股東簽署轉讓通知書一樣。
54. 任何由於一位股東死亡、破產或結束營業而獲得一個股票的人將被授權獲得該股票的股利和其他利益，就如他已登記成為該股票的持有人一樣。然而，如果董事會認為是合適的，它可以不予支付該類股票的任何應付股利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票的持有人或已有效地獲得該股票轉讓為止，但，根據條款75(2)中的要求，該人士可以在大會上投票。

難以尋找的股東

55. (1) 在沒有影響公司在本章程第(2)段項下的權利的情況下，公司可以停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利應得權益支票或股利憑證如果該支票或憑證已連續兩次未能被兌現。然而，在該支票或憑證初次被報告無法送達之後公司可以行使權力停止發送股利應得權益支票或股利憑證。

- (2) 公司將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一名難以尋找的股東的任何股票，但不能進行出售除了：
- (a) 有疑問的股票股利的所有相關支票或憑證仍然未被兌現，其總數量不少於三張，並且是按照公司條款批准的方式在相關的期間內發送的以現金形式向股票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付金額的支票或憑證；
 - (b) 只要知道在相關期間的末尾，公司在該相關時期內的任何時候仍未收到是股票持有人的股東或由於死亡、破產或法律執行而獲得股票的個人的存在跡象指示；
 - (c) 如果經監管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條例要求，公司已發出通知書及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如適用)的報紙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章程第 54 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上登廣告以便打算通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股票，並且自登廣告之日起的一段為期三個月的時期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為期更短的時期已過去；

對於上述的目的，「相關時期」一詞是指開始於在本章程(c)段中提及的發表廣告之日前 12 年並在該段落中提及的時期期滿之日結束的時期。

- (3) 為了使出售生效董事會可以授權批准一些人轉讓該股票並且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或以別的方式簽署使其生效的轉讓證明將生效，就如登記持有人或由於傳遞而有權獲得該股票的人親自簽署一樣，購買人將不被限制負責申請購買價，並且他對該股票的所有權將不會受到涉及出售的訴訟的非正規和無效力的影響。出售的淨收益將屬於公司，一旦公司收到這些淨收益，公司將欠原股東一筆與該淨收益相同金額的債務。該項債務將不會作出信託並且不會對該債務支付利息，公司不會被要求解釋關於把該筆淨收益用在公司業務或作公司認為合適的用處而從中所賺取的款項。任何本條款項下的出售都是有效的，儘管持有已出售股票的股東已經死亡、破產或無行為能力。

股東大會

56.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按照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一次(該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除外)，並須在召開該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子公司採用本章程的那一年之外(在舉行上次年度股東大會後15個月內或在採用本章程之日後18個月內)(除非一段更長的時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條例，如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57. 年度股東大會除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將被稱作一次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以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會或續會)可按章程第64A條的規定，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全球任何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亦可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58. 只要董事會認為合適，它可以召集特別股東大會開會。在要求之日持有合計不少於本公司股本十分之一公司已付資本的並且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包括獲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將隨時都有權以書面申請書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一次關於在該申請書(必須註明大會處理事項及將加添至會議議程的決議，並須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及送交辦事處，可由多份格式相近的文件組成，而每份均須經一名或多名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上詳細說明的業務交易的特別股東大會及/或增加決議至會議議程；並且在該請求之後兩(2)個月內將回召開這類大會。如果在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那麼請求人自己可以通過相同的方式這樣做於僅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並且請求人因為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所產生的全部合理費用將由公司償還給請求人。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工作日及不少於三十(3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而任何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工作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須發出不少於
-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工作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十四(14)個完整工作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在經下列方式同意後，股東大會可在法律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
- (a) 在由有資格參加會議並有投票權的全體股東召開的作為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一次會議的情況下；及
- (b) 在由有資格參加會議並有投票權及持有代表會議中全部股東不少於95%的總投票權發行股票的票面價值的過半數股東召開的任何其他會議。
- (2) 通知應詳細列明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假如是特別事項，也要列明該事項的普通種類。召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詳細列明同樣的會議內容。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全體股東和所有由於一位股東的死亡、破產或結束營業而獲得一個股票的全體人士及每一位董事和審計員，除了某些股東根據本章程條款或他們所持有股票的發行條款是沒有經公司授權接收通知以外。通告須註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第64A條決定在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該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或會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及因應不同會議而有所變動)，或由本公司於舉行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

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按照章程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 (3) 董事會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列明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遲或更改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在股東大會當天於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之前或當時隨時生效的其他類似事件。

60. 如果偶爾出現沒有發出會議通知或(如果代理人文件已連同通知一起發出)發送代理人文件給任何有權接收這些通知的人或這些人沒有收到這類通知或代理人文件的情況，在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會議記錄不會因此而無效。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61. (1) 所有在一次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將被視為是特別的，並且所有在一次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不包括：
- a. 股利的宣佈和同意；
 - b. 帳目中需要考慮的事項和採用、資產負債表、董事和審計員的報告及要求附在資產負債表上的其他文件；；
 - c. 董事選舉，不論是因為輪換還是代替退休；
 - d. 任命審計員(如果法律不要求關於這種任命的特別意向通知)和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確定審計員的報酬，董事報酬或額外報酬的投票表決。

- f.——授權或批准董事提供、分配、給予選擇權或另外安排公司資本中的未發行股票，代表不超過公司現有未發行股票的票面價值的20%；及
- g.——授權或批准董事重新購買公司證券。
- (2) 除了任命一次會議的主席以外的任何事項將不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除非一個法定人數在事項開始時出現。有權投票表決和親自出席或由代理人(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僅就達到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投票或(在一名股東是一間公司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兩位股東將組成一個適用於全部目的的法定人數。
62. 如果在會議規定的時間之後的三十(30)分鐘內(或根據會議主席決定等待而延遲不超過1小時的時間)法定人數沒有出席，如果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召開的，那麼該會議將終止；在其他情況下該會議將推遲至下週同一天的相同時間和(如適用)相同地點或在由大會主席(如缺席，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時間和(如適用)該地點召開並按章程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如果在這類被延期會議上一個法定人數從被任命舉行該會議的時間起半小時內不出席會議，那麼該會議將終止。
63. (1) 公司董事長將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果在任何會議上董事長沒有從被任命主持會議時間起15分鐘內出席會議或其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將從他們當中選舉擔任主席的人，如果只有一位董事出席會議，如果該董事願意，那麼該董事將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會議，或者如果每一位出席會議的董事都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者如果被挑選的主席將退出主席職務，那麼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並且有投票表決權的股東將選舉他們當中的一位擔任會議主席。
- (2) 如股東大會主席以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述章程第63(1)條釐定)作為大會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可使用該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的同意（並且如果由會議作出指示），主席可不時（或無限期）延期會議到會議同意的另一個時間和／或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至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在被延期會議上不能處理任何事項除了就算沒有發生延期會議，可以合法地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以外。當一次會議被推遲達14天或以上，最少在7個完整工作日發出列明該被延期會議的時間和地點章程第59(2)條所載之詳情的通知但該通知不需要列明在被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的種類及被處理的事項的普通種類。除了上述內容外，不需要對會議推遲發出通知。

(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經正式授權的一個或多個代表或一個或多個代理人：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備的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將正式構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為之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該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為之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備，亦不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章程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文據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文據的時間應與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參與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有權於另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會議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章程第64A(1)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毋須經大會批准而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會議前大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現場或電子形式）或被迫退出會議。

- 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延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因任何理由而認為於召開會議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告下自動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章程將受到以下各項的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自動延遲)；
 - (b) 倘只有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變更時，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詳情；
 - (c) 倘會議根據本章程延遲或更改，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章程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有所指明外，董事會須釐定延遲或更改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延遲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按照該等細則的要求收到代表委任表格，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以新委任代表文據撤銷或取代)；及
 - (d) 須發出將於延會或更改會議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更改會議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持有足夠設備使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章程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G 在不影響章程第64A至64F條之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彼此間即時地及在一瞬間溝通之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H 在不影響章程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且在法規及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以電子設施同步出席，股東毋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倘電子會議的主席信納整個電子會議期間均有足夠設備，確保出席電子會議但並非於同一地點共同與會的股東均能以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則每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計入相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應被正式確立，其議程亦屬有效。
65. 如果經過考慮提出對一份決議作出更改，但被會議主席誠實地裁決該事項違反規章制度，主要決議的記錄按照下列裁決中出現的錯誤仍然有效：在一份決議被正式提出作為一份特別決議的情況下，對於該決議的更改(除了純粹對明顯錯誤作出文書更改外)不可以被考慮或表決。

投票表決

66. (1) 根據任何由本章程暫時添加在任何股票上的或符合本章程的涉及投票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條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舉手表決中，每一位親自出席(或如果股東是一間公司，由一名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將有一次投票權，及在投票中每一位親自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如果股東是一間公司而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都有一次投票權，該股東是每一個已全額付清的股票的所有人並且沒有任何未付款或賒欠款項。本章程中包含有任何事項，如果是一間票據交換中心(或其被提名者)的一名股東任命超過一位的代理人，每一位代理人在舉手表決中有投票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倘為現場會議)僅會議主席可真誠准

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會或會議主席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在現場大會上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特意刪除

68.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期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在一次選舉投票中可以親自投票或由代理人投票。

69. 特意刪除

70. 特意刪除

71. 在一次選舉投票中可以親自投票或由代理人投票。在電子會議上提呈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就電子會議而言屬適當的電子方式進行。一個在選舉投票中有多於1次投票權的人士不需要使用其全部的投票權或決定同樣地使用所有投票。
72. 一個在選舉投票中有多於一次投票權的人士不需要使用其全部的投票權或決定同樣地使用所有投票。
73. 在會議上提出的提議將由一個單一的過半數投票決定，除了本章程或法律要求一個大的過半數投票。如果出現相等投票數，無論是舉手投票或是選舉投票，該會議的主席將被授權進行第二次選舉投票或獲得除主席已有的任何其他投票外的決定票。
74. 如果出現股票共有持有人，那麼其中一個共用持有人對於這類股票可進行投票，無論是親自投票還是由代理人投票，就如該共用持有人單獨地被授權投票一樣，但如果超過一位這類共有持有人出席在任何會議上，正式提出投票的地位較高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是親自投票或由代理人投票，將被接受為排除其他共有持有人投票的，因此鑒於本目的地位優先是根據在登記名冊上關於共同控股方面的排名順序決定的。一位持有股票的已故股東的幾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對於本條款中的目的將被視為是該股票的共有持有人。
75. (1) 因為心理健康或相關原因成為一名病人或因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自己事務的人的事務而被有司法權的法院作出命令的一位股東可以由其委託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由該法院任命的具有委託管理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進行投票，無論是在舉手投票或選舉投票中投票，並且這些委託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可以由代理人在選舉投票中投票並且對於股東大會可以充當及被看作就像是該股票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假若可以由董事會要求獲得關於聲稱有投票權的人士的證明已在指定召開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或進行選舉投票時間之前四十八(48)小時內存放在辦事處，總公司或註冊辦事處，如情況允許。
- (2) 任何根據章程第53條有資格被登記成為任何股票的持有人的個人可以在任何相關的股東大會上以相同的方式投票，就如他已是該股票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假如該個人在召開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提出投票，那麼他將向董事會證明他擁有該股票的權利或者董事會將已提前批准他在相關會議上的投票權。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任何股東都不能有資格參加任何股東大會和在會上投票及被計算入法定人數當中除非該股東是正式登記的股東並且所有關於該股票在公司中被催付的款項或其他目前的應付款已全部付清。
- (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條例，如果任何股東被要求放棄對任何本公司特別決議進行投票或被限制只對或反對任何本公司特別決議而進行投票，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決定的違反上述要求或限制條件的投票將不被計算在內。
- (3) 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應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為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投棄權票。
77. 如果：
- (a) 向任何有投票權者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者
- (b) 任何已被計算在內的但不應被計算或應被拒絕的投票；或者
- (c) 任何應該計算在內的但沒有被計算的投票；

異議或錯誤將不會使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對於任何決議所作的決定無效除非在會議上提出異議或指出錯誤或於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在會議上給予異議的投票或出現的錯誤。異議或錯誤將向會議主席提出並且如果當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影響該會議的決定時只使該會議上關於任何決議的決定無效。主席對於該事項所作出的決定將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決定。

代理人

78. 任何有資格參加公司一次會議並有投票權的股東(包括結算所)將被授權任命其他人(作為自然人)作為其代理人或委派代表(如股東為法團)代表他出席會議和投票。倘股東為法團，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表格。一位屬於持有兩種或以上股票的股東可以任命一位以上的代理人或委派代表代表他在公司一次股東大會或級會上投票。代理人不需要是股東。另外，代表一名是個人的股東或一名是公司的股東的一位代理人或代理人們將被授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權力。

79. 任命一位代理人將以書面形式並附上任命者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的簽名的文件進行，惟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透過電子通訊發出，如果該任命者是一間公司，該書面文件可以附上公司印章或一位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經授權的簽署人的簽名。如果一份代理人文件被聲稱是由一間公司的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而該文件將被採用除非出現反對意見，即沒有更多的證據證明該高級職員是被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代理人文件，或倘委任代表文據由授權的代表提交或以其名義以電子通訊發出，則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須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80. (i)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邀請函、證明受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受委任代表的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授權受委任代表的通知)。倘有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為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至有關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以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若如是，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供不同目的之用。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本條規定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透過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同樣文件或資料，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明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遞或存放於本公司。

- (ii) 在任命代理人的文件上出現的姓名的人提出要在會議上投票，任命代理人的文件和(如果經董事會要求)委託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權力文件(如有)或該委託書或其項下權力文件的一份經證實複印件將在指定召開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時間之前48小時內交付到召開會議通知附加文件或正式文件中所指明的地點(如果沒有指明地點，在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召開會議，如情況允許)或(倘本公司根據前段已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者如果出現在一次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後的日期將進行一次選舉投票的情況，那麼相關文件將在指定進行選舉投票時間之前24小時內交付到相應地點，如不履行，那麼代理人文件將不被視為有效。在簽署任命代理人文件之日起12個月後該代理人任命文件將無效，除非在一次延期會議上或在一次會議上要求舉行一次選舉投票或該會議最初是在自該日起12個月內舉行的。交付一份任命代理人的文件將不會阻止一位股東親自出席所舉行的會議並在該會議上投票，而任命代理人的文件將視為被取消。
81. 代理人文件將按照任何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假如不排除使用雙邊格式)的其他格式並且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以取出連同通知在內的代理人文件的任何會議格式以便在該會議上使用。代理人文件將被視為是授予權力要求或共同要求一次選舉投票並對代理人認為合適的並在會議上要求對決議作出更改的提議進行投票。代理人文件將在與其有關的會議上的任何延期會議中生效，除非出現相反意見。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將受委任代表之委任視為有效，即使該委任或任何本細則所要求的資料均未按本細則規定接獲。受上述者所限，倘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及任何本細則下所要求的資料均未按本細則所載方式接獲，被委任者不得被賦予有關股份的表決權。
82. 根據一份代理人文件中的條款所給予的投票將有效儘管委託人之前已死亡或精神失常或者代理人文件或其項下的權力已被撤回及假如公司沒有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或進行選舉投票之前至少2小時並且該文件已在上述會議或選舉中使用及在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關於交付召開會議通知中的代理人文件或發送相關其他文件的而可以詳細說明的其他地點)收到關於上述死亡、精神失常或文件的書面正式宣告文件。
83. 一位股東在本章程範圍中可以由代理人做的任何事情同樣地可以由其正式任命的代表做，並且本章程中關於代理人的條款和任命代理人的文件經已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任何相關代表和被任命代表的文件。

由代表擔任的公司

84. (1) 任何是一位股東的公司可以根據憲章文件或如無有關條文則根據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授權批准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在公司任何會議上或任何股東種類的會議上擔任該企業代表。被授權的人將有資格代表該企業行使相同的權力，就像該公司作為一個單獨的股東行使權力一樣，關於本章程中的目的，如果被授權人士出席任何相關會議，該企業將被視為是親自出席該會議。
- (2) 如果一間票據交換所(或其被任命者)，作為一間公司，成為一位股東，它可以委任代表或授權批准某些它認為合適的人在公司的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或任何股東種類的會議上或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公司代表(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假如該授權指明每位被授權代表的股票數量和種類。每位在本章程條款範圍內被授權的人將被視為在沒有更多事實證明的情況下已被正式授權並且被授予代表票據交換所(或其被任命者)行使票據交換所(或其被任命者)所持有的包括在舉手投票中單獨投票的權利在內的相同權利和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容許以舉手投票時有權獨立以舉手方式表決)，就像該被授權的人是公司股票登記持有人一樣。
- (3) 本章程中關於一位作為一間企業的股東的一名經正式授權的代表的任何證明人將是根據本章程條款授權的一位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

85. 一份由全部有資格接收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和參加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有投票權的人或其代表以書面形式簽署(關於指出的某些方式，不論是明確地指出或是暗指，無條件批准)的決議將，關於本章程中的目的，被看作是在公司一次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及相關特別決議。任何該類決議將被視為是在於由最近的股東簽署的決議上列明的日期舉行的會議上已通過的決議，並且決議上所列明的日期是任何股東的簽名日期，並聲明是作為證實該股東於該日期簽名的初步證據。這類決議可包括幾個有相似格式的文件，並且每份文件都由一位或以上相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6. (1) 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的數量將不少於兩(2)位。董事不存在最大限度的數量，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外作出決定。董事將由章程大綱中的簽署人或他們中的大多數首先選舉或任命並且其後為此目的根據章程87條他們將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之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章程第84條或選出或任命他們的接任者或其離任為止。
- (2) 根據章程和法律規定，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作為一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成為現有董事會的替補人員。
- (3) 董事將有權有時和隨時任命任何人為一名董事或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成為現有董事會的替補人員。任何經董事會任命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干一次第一次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並且有資格參加再選。
- (4) 一位董事和一位接替董事都不被要求為了資格而持有公司任何股票並且沒有成為股東的一位董事或接替董事(如情況允許)將被授予接收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和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發言及接收公司全部股票種類的通知的資格。
- (5) 根據本章程中關於相反意見的條款，股東可以在任何根據本章程召開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在其任職期滿之前的任何時候通過特別決議解僱一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影響任何這類合約項下關於賠償金索賠的條款)，儘管公司和該董事之間有任何相反的條款和協議(但不影響任何這類協議項下關於賠償金索賠的條款)。
- (6) 因為根據上述第(5)分段條款解僱一名董事而造成的董事會空缺可以通過股東在解僱董事的會議上的普通決議由選舉或任命來填補。
- (7) 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在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數量但董事的數量從不少於兩(2)位。

董事退職

87. (1) 儘管本章程中有任何其他條款，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有時（或如果董事數量不是三(3)或三(3)的倍數，最接近數量不超過三分之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因為接替而退職，而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2) 一名退職董事將有資格參加再選。因為接替而退職的董事包括（只需要確定因接替而退職的董事人數）任何希望退職及不打算參加再選的董事。任何更多退職的董事將是其他由於接替而退職的並且自上次再選或任命的時間起已任職很長時間的董事，因此在於相同之日成為或是上次再當選董事的人之中確定許多退職董事（除非他們共同同意他們全部的人退職）。任何根據章程第86(2)條或86(3)條被董事會任命的董事將不被列入確定因接替而退職的具體董事數量的考慮範圍內。
88. 除了一名董事外在會議上退職的人，除非由董事推薦選舉，將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舉成為董事，除非一份由一位股東（除了被推薦的人外）簽署的具有出席會議和在會議上投票資格的並且是給予該人士以打算推薦其參加選舉並且同時也經被推薦人簽署以表示願意被選舉的通知已被存放在總公司或註冊辦事處，假如在給予該通知期間，該週期的最低限度時間為至少七(7)天並且（倘有關通知於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遞交）存放該通知的週期將不早於於派送股東大會關於約定該選舉的通知日開始並於該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七(7)天內結束。

董事的資格取消

89. 董事的職位將空缺如果董事：
- (1) 在公司辦事處遞交辭職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正式提出；
- (2) 變得精神不健全的人或死亡；
- (3) 沒有向董事會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並且其替代董事（如有）在該期間內代替他的位置並且董事會決定該職位空缺；或

- (4) 破產或收到向他發出的判令或中止付款並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5) 依法被禁止成為一名董事；或
- (6) 依照法規條款終止成為一名董事或根據本章程被解僱。

執行理事

90. 董事會可以有時任命其團體中的任何一個人或以上為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在該期間內(根據他們繼續成為董事)與公司保留任何其他聘用職位或執行職位，並且董事會可以決定這些條款及董事會可以取消或終止任何任命。任何上述這些撤回或終止將對董事向公司索賠賠償金或公司向該董事索賠賠償金不產生影響。根據本條款被任命的董事將遵循關於解僱公司其他董事的相同條款，並且他將(根據他與公司之間簽訂的任何合同條款)因此和立即終止任職如果他因為這些原因而被終止職位。
91. 儘管有章程第96、97、98和99條條款，根據章程第99條被任命的執行理事將收到除董事薪金外或代替董事薪金的報酬(不論是否通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通過全部或任何這些方式)和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其他退休利益)及董事會有時確定的津貼。

候補董事

92. 任何董事可以隨時通過遞交通知到辦事處或總公司或在一次董事會議上任命任何人(包括另外的董事)為其候補董事。被任命的任何人將在候補期間擁有任命該候補董事的董事所持有的一切權利和權力假如該人士超過一次不被計算確定是否已出席法定人數。一名候補董事可被任命候補董事的人隨時解僱，並且候補董事的職位將繼續擔任直至出現如下任一情形：如果我們是彼為一名董事，這將導致他離職或如果他的任命者由於任何原因被終止成為一名董事。一名候補董事的任何任命或解僱將通過由他的任命者簽署並遞交到辦事處或總公司的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正式提出而使其生效。一名候補董事憑本身的頭銜也可以是一名董事並且可以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候補。如果應一名候補董事的任命者要求，該候補董事將被授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或董事會委員會的通知，董事任命他並被授權作為一名董事參加任何會議和任何董事任命他不是親自出現的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並且在這類會議上行使和履行他的任命者作為一名董事的職能、權力和職責，對於在這類會議上的行為的目的，本章程中的條款將適用，好像他是一名董事一樣，只是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候補，其投票權將被累積。
93. 一名候補董事將只會因為法律而成為一名董事並當為任命他的董事履行董事職責時只依照法律中關於一名董事的職責和義務的規定，及對其行為和不履行責任行為只向公司負責並且不會被視為是任命他的董事的代表。一名候補董事將被授權訂約和對訂約或準備計劃或交易感興趣或從中得益及獲得公司償還費用或補償彷彿他是一名董事一樣，但他將不會被授權作為一名候補董事以其身份從公司接收任何費用除了這些報酬是另外付給他的任命者並且該任命者可以以通知向公司作出指示。
94. 每一個擔任一名候補董事的人將對其每一位任命董事有一次投票權(除了如果該候補董事也是董事並且為自己投票外)。如果其任命者有時不在香港或沒空或無法擔當董事，那麼候補董事在董事會或其任命者是成員的董事會委員會的書面決議上簽署的名字將生效，如同其任命者的簽名一樣，除非該候補董事的任命通知上有反對意見。

95. 一名候補董事將因此終止成為一名候補董事如果其任命者由於任何原因終止成為一名董事，然而，該候補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以由董事再任命為一名候補董事如果在任何會議上有董事退職但在該相同會議上再選舉，根據本章程任何這種候補董事的任命在退職董事的退職仍保留有效之前立即實施，儘管該退職董事仍未退職。

董事的報酬和費用

96. 董事的普通報酬將有時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確定並且將（除非經被投票表決的決議另外作指示）在董事會之中按照董事會同意的比率和方式進行劃分或如果沒有協議將平等地進行劃分，除了任何董事將只在部分時間內任職而相關的應付報酬將只被授權對該股東任職的時間按照報酬比例在報酬劃分中歸類。該報酬被視為是一天一天地產生的。
97. 每位董事將被授權獲得償還或預付所有在參加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公司任何股票或債券類別的個別會議或其他關於履行一名董事的職責所合理產生的差旅費、住宿費和雜費。
98. 為了公司的目的根據要求出國或在外國居住或根據董事會的意見履行超出一名董事的普通職責範圍的服務工作的任何董事可以獲得董事會決定的額外報酬（無論是否通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並且該額外報酬是不包括任何其他條款規定的普通報酬或是代替該普通報酬的。
99. 在為了補償任職損失或退職報酬（不是支付給以契約獲得資格的董事會的款項）向任何董事或以前董事付款之前董事會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得到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一名董事可以：
- (a) 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在某段期間內在公司擔任有利益的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除了審計員以外）和董事職位。任何支付給董事的關於任何這類有利益的其他職位或職務的報酬（無論是否通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將不包括任何其他條款規定的普通報酬；

- (b) 由他自己或其公司為公司充當一個專業身份(除了審計員以外)並且他或其公司將對其專業服務獲得報酬彷彿他不是一名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理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經公司倡議的其他公司股東或公司感興趣的賣方、股東或其他及(除非另外同意)對於他所收取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收益不作解釋的董事，或作為在其他公司有利益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理事、經理或高級職員或股東。根據本章程另外的規定董事可以行使或促成行使由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票所授予的投票權，或由他們作為這些其他公司董事可根據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包括有利於任何任命他們的決議或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理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職責履行)進行操作或投票或向這些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理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有投票權的並且按上述方式有利於行使該投票權的董事支付報酬，儘管他可以或大約被任命為該類公司的一名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理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且同樣地他是對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感情趣或可能變得感興趣。

101 .根據法律規定和本章程條款，董事或被推薦董事或未來董事在與公司訂立合同後都不會喪失職位資格，不論是關於其任何有利益的職務或職位的任期或是以任何其他方式擔當賣方、購買人的任期；任何董事都不可以任何方式消除任何這些合同或其他合同或安排計劃，任何與公司簽訂合同的董事不可以因為擔任職務或所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向公司或股東計算由這些合同或安排計劃所知道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收益，假如該董事將揭露其根據本文中102條在其感興趣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計劃中的興趣種類。

102. 如果一位董事就其所知以任何方式，無論是直接地或間接地，想要與公司簽訂合同或安排計劃或提出與公司簽訂合同或安排計劃，該董事將在董事會會議上宣告他的並且在簽訂合同和安排計劃時首先認為有疑問的興趣種類，如果他知道他是有興趣的，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初次董事會會議上在他知道他是感興趣的或已變成感興趣的之後知道存在興趣。關於本條款的目的，一份由董事遞交給董事會的普通通知將帶有如下意思：

- (a) 他是一間詳細說明的公司或商行的一位股東或高級職員，並且被認為是在與該公司或商行制定該通知之日後可能對任何合同和安排計劃感興趣的；
- (b) 他是一間詳細說明的公司或商行的一位股東或高級職員，並且被認為是在與該公司或商行制定該通知之日後可能對任何合同和安排計劃感興趣的；

該通知將被視為是在本條款範圍內關於對任何合同或安排計劃感興趣的聲明，假如該通知是無效，除非把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或者董事採取合理措施保護該通知在交付之後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被提出和閱讀。

103. (1) 一名董事將不會對董事會的任何關於批准他或他的緊密聯繫合作人有重大興趣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書的決議進行投票（沒有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但這種禁止將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i) 根據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要求或者為了公司或子公司的利益，任何關於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合作人與他或其緊密聯繫合作人的貸款有關的保證金或賠償金或與由他或其緊密聯繫合作人承受或承擔的債務有關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計劃；
 - (ii) 由於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合作人通過擔保或賠償金或給予保證金已單獨或共同地承擔全部或部分涉及公司或子公司的一筆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支付保證金或賠償金的相關合同或安排計劃；
 - (iii) 任何關於公司的並且由公司宣傳的股票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報價或其他公司的並且公司有興趣訂購或購買的股票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報價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計劃，而且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合作人只是在該報價承諾購買中擔當參與者的角色；

- (iv) 關於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合作人作為公司或子公司的股票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對公司的股票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產生興趣的合同或安排計劃；或
 - (v) 任何只有該董事或其合作人感興趣（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其他公司的合同或安排計劃，該董事或其合作人是作為一名除了在獲得該公司任何股票類別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票的5%利益或以上的外的公司（或任何來自於該董事或其合作人的興趣的第三方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理事或股東對該公司產生興趣；或
 - (vi) 任何關於採用、修改或執行一份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合作人及對公司或子公司的職員有關的僱員股份方案、股份獎勵方案或股票選擇方案、養老金資金或退休金、死亡津貼或殘疾救濟金方案或其他安排的並且不是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計劃書或安排，因為任何與該方案或資金有關的特權或利益一般與有關類別人士職員不相符。
- (2) 一間公司可被看作是一位董事及／或其合作人在該公司擁有5%或以上的公司如果及只要（但只是如果及只要）他及／或其合作人（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是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的5%或以上的持有人或從5%股本中獲益或是可用於該公司（或任何來自於該董事或其合作人的興趣的第三方公司）股東的投票權的持有人。關於本段落中的目的，這裡將忽視由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無限定或監護託管人所持有的並且不會從中獲得利益的股票，任何包含在託管的任何股票，該董事或其合作人關於該股票的利益將被歸還或成為剩餘物如果及只要一些其他人被授權收取這些收入，任何包含在一個被授權單位託管方案中任何股票，並且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只作為一個單位持有人獲得利益，及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沒有投票權和非常限制性股利和返還資本權利的股票。
- (3) 如果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合作人在該公司持有5%或以上份額的公司是從交易中獲得相當可觀的利益，那麼該董事及／或其合作人將也被視為是從該交易中獲得相當可觀的利益。

- (4) 如果任何在董事會會議上出現的關於一位董事(除了會議主席外)或其聯繫人在物質性利益方面或關於任何董事(除了該主席)的投票權方面的疑問,並且該疑問在經該董事自動同意放棄投票的情況下未被解決,該疑問將提交到會議主席並且他的與該其他董事有關的裁決將是最終和決定性的除非出現關於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的利益的種類或範圍未合理地告知董事會的情況。如果上述任何疑問將因會議主席而發生,那麼該疑問將由董事會的一份決議決定(因為該主席沒有投票)並且該決議將成為最終和決定性的結果除非出現關於該主席的利益的種類或範圍未合理地告知董事會的情況。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公司的業務將由董事會管理和經營,董事會可以支付在公司組成和註冊所產生的全部費用及行使公司的、法規或本章程不要求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全部權力(不論是否與管理公司業務或其他方面有關),儘管根據法規和本章程的條款及沒有包含在這些條款中的並且可以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規定的條例,但這些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制定的條例將使董事會任何之前的法令無效,如果該條例未被制訂那麼該法令可能會有效。本條款所給予的一般權力將不受到經董事會通過任何其他條款給予的任何特別職權或權力的限制。
- (2) 任何與公司簽約或做生意的個人在業務一般過程中將被授權信賴任何書面或口頭合同或協議或契約、由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公司簽訂或簽署的文件或文書,並且由公司兩名董事共同代表公司簽訂或簽署文件的行為根據在公司確定的任何法律條例將被視為是公司妥當地簽訂或簽署文件的行為。
- (3) 在沒有損害本章程授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在此清楚宣告董事會有以下權力:
- (a) 向任何人給予關於要求在一个未來日期按照以與票面價值相等的價格或以溢價獲得分配股票的權利和選擇權。

- (b) 向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工作人員發放任何特殊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其利潤或公司的普通利潤，不論是通過除工資或其他報酬外的方式或以代替工資或其他報酬的方式發放；及
 - (c) 決定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且根據法律規定繼續持有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指定權限。
- (4) 如果公司是一家在香港組成的公司，~~本公司~~除子經於採用本章程之日已實施的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貸款，惟公司法第157H項(香港法第32622章)限制者除外，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批准及經該法律許可之外，公司將不直接或間接地：
- (i) 向公司一位董事或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他們各自的合作人(參閱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條例中的規定，如適用)貸款；
 - (ii) 對由任何人向公司董事或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提供的貸款簽署相關擔保書或提供相關保證金；
 - (iii) 如果任何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持有(共同地或分別的或直接地或間接地)另外一間公司的一個多數股權，向其他公司貸款或對由任何人向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簽訂相關擔保書或提供相關保證金。

只要公司的股票在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的，章程第104(4)條就會產生效力。

105. 董事會可以在任何地方設立地區或地方部門或辦事處管理公司的任何事務，也可以委任任何人士為該地方部門的成員或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可以確定他們的報酬(以薪金或佣金或以分配公司利潤的方式支付，或者可以選擇兩種或兩種以上的方式支付報酬)，以及支付工作費用給他們所聘請的員工。董事會可以把其所擁有的權力或可執行的權力給地區或地方部門、經理或代理人(除了催繳和沒收股份的權力外)，他們有權指定他們當中的任何成員填補地區或地方部門出現的空缺，即使有空缺的，也可以行事。該委派或授權的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以撤去其委任的人士，也可以撤銷或變更上述授權，但沒有撤銷或變更通知的，真誠行事的人不會受影響。

106. 董事會可以通過蓋有公司印章的委託書，以直接或非直接的任命方式，委託任何公司或人士或任何非固定社團為公司的代理人，委託的目的、授予的權力（不超過董事會在本章程項下的獲授予的權力或可執行的權力）和委託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該委任書可以寫明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保障和方便與該代理人有貿易往來的人士的條款，也可以批准代理人把其所有權力再授予給他人。經公司印章確認受委託的代理人可以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並蓋上其私章，與公司公章的效力一樣。
107. 董事會可以把其可執行的權力授予給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授權條款和約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也可以撤銷或變更該等權力，但沒有撤銷或變更通知的，真誠行事的人不會受影響。
108. 不管是否可以流通或轉讓的所有支票、期票、匯票和其他單據以及所有支付給公司款項的收據應根據情況按照董事不時通過決議所確定的方式進行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簽署。公司的銀行賬戶應保存在董事不時所決定的銀行處。
109. (1) 在設立並把公司的部分資金劃入任何計劃或基金以提供退休金、疾病或照顧補貼金、人身保險或其他津貼給公司僱員（在本章程中，「僱員」包括董事或前任董事，任職於公司或子公司的任何行政辦公室或任何利潤辦公室）和前僱員和他們的家屬時，董事會可以設立或聯合其他公司（公司的子公司或業務關聯公司）。
- (2) 董事會可以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可撤銷或不可撤銷地給予退休金或其他津貼給僱員和前僱員和他們的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僱員或前僱員或他們的家屬有權獲得上段中所提及的計劃或基金項下的附加退休金或津貼，如有的。該退休金或津貼可以根據董事局的決定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和預計退休時或退休後的任何時候給予給僱員。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以執行公司的所有權力，可以按照法律的規定籌集資金或借款並可以抵押或收取公司所有和任何計劃、財產和資產(現時和將來的)和未催繳的資金，發行債券和其他有價證券，不管是否是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的全部或附屬擔保品。
111. 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轉讓，無任何公司與或發行債券和其他證券人士的權益。
112. 可以以貼現(除了股票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任何具有有關贖回、放棄、提取、股份分配、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投票、委任董事和其他事項特權的債券或其他證券。
113. (1) 如果要收回公司任何未催繳的股本的，所有負責收回未催繳股本的人士應按照該股份的優先債權進行收回，沒有權利通過通知股東或其他的方式獲得該優先債權的優先權。
- (2) 董事會應按照法律的規定把正確的所有影響公司財產的債權和公司發行的系列債券的登記簿保存下來，並應遵守有關債權和債券登記的法律要求。

董事會議程序

114. 董事會可以為了分派職責自行決定召開會議、休會或延期和管理會議。任何會議上出現的問題應通過投票決定。如果反對和贊成的票數一樣的，主席可以投票做出決定。
115. 董事會會議可以由秘書應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秘書在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以在董事長或董事要求時，應書面通知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查閱)透過在網站上提供或通過電話或其他董事會不時所決定的方式做出會議通知。

116. (1) 處理董事會事務的法定人數應由董事會決定，法定人數應為兩人，除非另有規定。如果董事不在的，其代理董事可以算入法定人數，只要為了決定法定人數是否到場的，代理董事不能再次算入法定人數。
- (2) 董事可以通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議，在該會議上所有與會人士均可以同步交流，為了計算法定人數，以該等方式與會的人士應作為親自出席會議一樣。
- (3) 停止在董事會議上擔任董事的董事可以繼續出席會議並擔任董事，也可以算入法定人數直到董事會會議結束，如果沒有其他董事反對的，如果出現會議的董事未達到法定人數的。
117. 儘管董事會有空缺，繼任董事或唯一繼任董事可以行事，但是如果只要董事的人數減少，未達到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的，繼任董事只可以為了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召集公司股東會議的目的行事，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本章程所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儘管只有一名繼任董事的。
118. 董事會可以推選一名主席和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可以決定他們各自的任期。如果沒有推選主席或副主席的，或者如果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召開後的五(5)分鐘內沒有出席的，出席的董事可以從他們當中推選其中一名擔任會議主席。
119. 在法定人數均到齊的董事會會議上應執行董事會獲授予的或可執行的所有權力。
120. (1) 董事會可以把其權力授予給由董事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他們可以不時全部或部分撤銷該授權或撤銷該委員會的任命和解聘。組成的委員會應在執行授予的權力時遵守董事會制定的規章。

- (2) 委員會在執行指定的工作時所做的所有符合規章的行為的效力同董事會所做的效力一樣。經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同意，董事會有權支付報酬給該委員會的成員，報酬算入公司的當前費用中。
121. 為了管理董事會會議和會議程序，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和會議程序應受本章程的約束，不會被上一段中董事會所制定的規章所取代。
122. 由全體董事和全體代理董事(如合適的，其指定人臨時身體不適的)簽署的決議均有效(如果簽署的人數充分達到法定人數的且只要該決議的副本或其內容已發給或傳給有權接收本章程規定的會議通知的全體董事的)，如同該決議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一樣。就本章程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應放在一份或數份文件中，形式一樣，各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代理董事簽署，為此，董事或代理董事的傳真簽名均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理事會會議。
123.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董事或委員會的成員的所有真誠行為均有效，如同他們被正式任命及有資格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一樣，儘管之後發現任命董事會成員或該委員會或上述人士時有某種缺陷或發現他們沒有資格或已離職。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以不時委任一名公司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以以薪金或佣金或以分配公司利潤的方式支付，或者可以選擇兩種或兩種以上的方式支付薪酬。由總經理、經理聘任的為公司業務行事的工作人員的工作費用，由董事會支付。

125. 總經理、經理的委任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以自行決定把董事會的所有權力授予給總經理或經理。
126. 董事會可以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與總經理、經理訂立協議，包括為了執行公司的業務，總經理或經理委任副經理或僱員的權力。

高級職員

127. (1) 公司高級職員包括董事會不時所決定的董事長、董事和秘書以及另外的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為了法律和本章程起見，他們均為公司的高級職員。
- (2) 一旦任命或選出董事後，董事應在他們當中選出董事長，如果董事長有超過一名人選的，應由董事確定的方式進行推選。
- (3) 高級職員收到的報酬應由董事決定。
128. (1) 秘書和另外的高級職員，如有的，應由董事會任命，任職期限也由董事會決定。如果認為合適的，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應被任命為聯合秘書。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任命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應保留正確的會議記錄以及要把記錄登記在合適的登記簿裡。秘書應履行法律或本章程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公司的高級職員應在公司的管理、業務和事務中具有董事不時所授予的權利並履行獲授予的職責。
130. 法律或本章程規定或批准某事要由董事和秘書親自做的，不得由同是董事和秘書的人士做。

董事和高級職員登記名冊

131. (1) 公司應把董事和高級職員的名冊保存在其辦事處。名冊應登記有董事和高級職員的全名和地址和其他法律規定的或董事決定的個人詳情。公司應把名冊的副本寄給開曼群島的公司登記官，如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情況有變更的，公司應按照法律的規定通知上述登記官。

會議記錄

132. (1) 為了以下目的董事會應把會議記錄登記在登記簿裡：
- (a) 推選和任命高級職員；
 - (b) 出席董事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
 - (c) 如有經理出席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所有經理會議的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印章

133. (1) 公司應有一個或多個印章，印章的數目由董事會決定。為了在證明由公司發行的證券文件上蓋印章，公司應有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是公司印章的傳真印章，在印章上面寫有「證券」一詞，或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方式寫明。董事會應對印章的保管做出規定，未經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須由董事會授權）的批准，不得使用公司印章。根據本章程的另行規定，蓋有印章的文件應由一名董事和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董事）簽署，除了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證明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的方式決定簽名可通過某種機械簽名的方式或系統簽署。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簽署的各份文件應被視為經董事會之前所批准的權力蓋章並簽署的。

- (2) 如果公司有在海外使用的印章的，為了蓋印並使用該印章，董事會可以書面指定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為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人，也可以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對印章的使用作出限制。如果本章程對印章有所提及的，只要是適用的，應包括上述讓你和其他該印章。

文件鑒定

134. 受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或秘書可以鑒定影響公司構成和由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的文件，和鑒定有關公司業務的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和賬戶，並可以證明副本或摘錄是真實的。如果賬簿、記錄、文件或賬戶保存在辦事處或總部以外的其他地方的，保管的當地經理或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被看作是由董事會任命。據稱是被證實是正式通過的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決議、或是被證實是正式組成會議的議事程序的真實的會議記錄的副本文件應是最終性的文件，受益人為真誠與公司打交道的所有人士。

毀滅文件

135. (1) 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毀滅以下文件：
- (a) 自取消日後一年可在任何時候毀滅已取消的股份證明；
 - (b) 在公司對股利指令變更取消或通知作出記錄起的兩年後的任何時候可毀滅股利指令或任何變更或其取消或姓名或地址的變更通知；
 - (c) 在登記7年後的任何時候可毀滅任何已作登記的股份轉讓文件；
 - (d) 在簽發7年後可毀滅任何分派認購額通知書；以及

- (e) 可在委託書、檢驗遺囑認證和委任管理信函的賬戶關閉7年後的任何時候毀滅該等副本；應最終推定據稱是根據毀滅文件而制定的登記簿裡的各項登記事項均是正式以及被正確記錄的，毀滅的股份證明曾是有效的證明，是被正式合理取消的，各份被毀滅的轉讓文件曾是有效的經正式登記的文件，以及被毀滅的各份其它文件都是符合公司登記簿或記錄內的登記事項的有效文件。如果：(1)本條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真誠銷毀文件且沒有明確告知公司保留該文件是有關於索賠的；(2)不得把本章程理解為把任何有關比上述時間更早銷毀文件的責任或無論如何未完成上述附加條款的任何責任強加於公司；以及(3)本條對毀滅任何文件的說明包括以任何方式進行處理。
- (2) 儘管本章程有規定，如果適用法律批准的，董事可以批准毀滅本條第(1)款(a)至(e)項所提及文件和其他有關已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的股份登記員縮微拍攝或電子保存的股份登記文件，如果本章程只適用於真誠地毀滅文件，沒有明確告知公司和其股份登記員該文件的保存時有關索賠的。

股利和其它支付的款項

136. 根據法律的規定，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以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支付股利給股東，但不得宣佈股利的金額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37. 可提取公司的利潤作為股利支付，或可從利潤中提取的儲備金中提取股利，該儲備全是由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按照法律的規定，經普通決議的批准，可從股份溢價賬戶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中提取股利。

138. 除非任何股份上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任何股份的條件另行規定：
- (a) 所有股利應按照股份實繳金額支付，就本條而言，未被催繳的股份金額不得被看作是實繳金額；和
 - (b) 在股利支付期間，應按照實繳股份金額比例支付所有股利。
139. 董事會可以不時支付給股東在董事會看來是公司的合理利潤的臨時股利(但不影響上述的整體性)，如果在任何時候公司的股份資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董事會可以以公司的資本支付有關授予給股東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的臨時紅利，以及支付有關授予給股東優先權利股份的臨時紅利，該優先權利是有關股利的，如果董事會真誠行事的，董事會不會向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該股份持有人的股份被授予了優先權以防他們可能會受到損害，董事會也可以每半年或在其它在董事會看來支付利潤是合法的日子支付公司股份應支付的任何固定的股利。
140. 董事會可以從公司應支付給股東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所有現時因為催繳等原因應支付給公司的款項(如有的)。
141. 應由公司支付的股份或有關股份的股利或其它款項不產生對公司不利的利息。
142. 應以現金的方式支付給股份持有人的股利、利息或其它款項應通過支票或付款憑單的方式通過郵件寄至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果是共同持有股份的，寄至其姓名首先出現在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寄至股份持有人或共同股份持有人書面指定的地址。除非股份持有人或共同股份持有人另有規定，各張支票或付款憑單應按照股份持有人的指示支付，如果是共同股份持有人的，應支付給其姓名首先出現在名冊上的持有人，寄送的風險由持有人承擔，由銀行支付的支票或付款憑證應有效，是公司償付的，儘管之後發現已被盜或背書已被偽造。其中一名、兩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可以對應支付的股利或其它款項或應對可分配的財產提供有效的收據。

143. 為了公司的利益，在宣佈1年後未被認領的股利或紅利可以被董事會用於投資等直到被認領為止。在宣佈6年後為被認領的股利或紅利應被沒收並應轉為公司的資金。由董事會把任何未被認領的股利或其它應付款項轉入專項賬戶的，公司不會委託一名有關受託人。
144. 如果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決定支付或宣佈股利的，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定該股利應全部或部分通過分配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其是實繳股份、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債券進行清償，或者以上述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如分配有任何困難的，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是權宜之計的方式進行解決，尤其是可以簽發有關零星股份證明，忽視零星股份權利或四捨五入零星股份數，並確定該等特定分配資產的價值，並可以按照確定的總價值決定現金支付的款項付給股東以便可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以把該等特定資產授予給在董事看來是合適的受託人，也可以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利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件和其他文件，該指定有效並對股東有約束力。董事會可以決定該等資產不給其登記地址在無任何無有價證券申請上市登記表或無其它特定手續的特定地區的股東，在董事會看來該資產分配是不合法或不可執行的，如果是這種情況的，上述股東只能收到上述的現金款項。由於上述原因，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以任何目的被認為是單獨類別的股東。
145. (1) 如果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應支付公司的任何股份類別的股利的，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定以下其中一項：
- (a) 應以分配完全繳納有盈利股份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分配股利，如果有權獲得分配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分配的方式收取該等股利的(或部分股利，如果董事會決定的)。如果是該種情況的，適用以下規定：
- (i) 分配的依據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分配的依據後，董事會應至少提前兩(2)週通知相關股份持有人與他們相符的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送選擇通知表格並要說明要遵循的程序以及表格填完後遞交的地點和最後的遞交日期和時間；

- (iii) 關於全部或部分有關已給與的選擇權的股利，可以行使選擇權；
和
 - (iv) 對於已經不能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的方式支付股利（或部分股利應通過分配上述股份的方式支付），為了支付股利，相關類別的已全額繳清的股份應在上述決定分配的基礎上以董事所決定的應把公司部分未分利潤資本化的目的分配給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未分利潤包括除了認股權儲備外任何儲備或其它專用賬戶、股份溢價賬戶、償還資本儲備的盈餘），可以規定該金額全部用來繳清相關類別的股份數，為了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在該基礎上進行分配；或
- (b) 有權獲得股利的股東應有權選擇獲分配已繳清且有盈利的股份以全部或部分代替董事所認為合適的股利。在這種情況下，適用以下規定：
- (i) 該分配的依據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分配的依據後，董事會應至少提前兩週通知相關股份持有人與他們相符的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送選擇通知表格並要說明要遵循的程序以及表格填完後遞交的地點和最後的遞交日期和時間；
 - (iii) 關於全部或部分有關已給與的選擇權的股利，可以行使選擇權；
和

- (iv) 對於已經不能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的方式支付股利(或部分股利應通過分配上述股份的方式支付)，為了支付股利，相關類別的已全額繳清的股份應在上述決定分配的基礎上以董事所決定的應把公司部分未分利潤資本化的目的分配給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未分利潤包括除了認股權儲備外任何儲備或其它專用賬戶、股份溢價賬戶、償還資本儲備的盈餘)，可以規定該金額全部用來繳清相關類別的股份數，為了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在該基礎上進行分配；或
- (2) (a) 根據本章程第(1)段分配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如有的)具有同等優先清償權，除了在支付或宣佈有關股利前或同在支付或宣佈有關股利時，或同在董事會宣佈他們應用有關股利的本條第(2)款第(a)或(b)項的計劃時，或同在他們宣佈有爭議的分配、紅利或權利時參與支付、宣佈或公佈相關股利或任何其他分配、紅利或權利。董事會應說明按照本條第(1)款的規定所分配股份的等級以便為了參與分配、紅利或權利。
- (b) 根據本章程第(1)段的規定，董事會可以做所有其認為有必要使任何資本化生效的事情。如果股份可以零星分配的，董事會有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全部或部分零星權利被集中或出售以及可分配給有權獲得人士的淨收益被忽視或被四捨五入或零星權利的利益由公司而不是由相關股東獲得)。董事會可以批准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公司訂立協議，規定資本化和相關事項，根據此簽訂的協議具有效力並對所有相關人士有約束力。

- (3) 經董事會建議，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就有關公司的任何特定股利規定儘管有本章程第(1)段的規定，股利可以以分配已全額繳清的有盈利的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該股份沒有向股東提供任何權利去選擇以現金代替分配的方式獲得該股利。
- (4) 董事會可以按照本章程第(1)段的規定在任何時候決定選擇權和股份的分配不得授予給其登記地址在沒有有價證券申請上市登記表或沒有其他特定手續地區的股東，在董事會看來該選擇權或股份分配是不合法或不可執行的，如果有該種情況的，應按照此決定解讀上述規定。不得以任何目的把受此影響的股東看作是股東的單獨類別。
- (5) 宣佈任何類別股份有股利的決議，不管是否是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還是董事會的決議，該決議可以規定股份登記持有人可以在停業時的特定日期獲分配該股利，儘管可能該日期先於決議通過的日期。因此要根據他們各自登記所持有的數量分配股利，但不影響他們之間有關該股份轉讓人和受讓人股利的權利。本條的規定應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改以便適用於公司向股東發放紅利、資本、分配或提供資本利潤。

儲備金

146. (1) 董事會應設立一個賬戶，稱為股份溢價賬戶，並應不時把相當與已支付的公司任何發行股份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存放在該賬戶，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以按照法律的規定使用股份溢價賬戶。公司應一直遵守有關股份溢價賬戶的法律規定。

- (2) 在推薦任何股利前，董事會應從公司利潤中劃撥出一部分款項作為儲備金，用於公司業務或用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所以沒有必要把由儲備金構成的投資與公司的其他投資單獨區別開來。董事會可以保留其認為不利於分配的任何利潤。

資本化

147. (1) 經董事會推薦，公司可以在任何時候時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把任何儲備金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和償還資本準備金和損益賬戶)的所有或部分盈餘資本化，不管該盈餘金額是否要用於分配。據此，有權獲得該該盈餘金額的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均可以獲得分配，如果該盈餘是以股利按照同等的比例分配的。如果該盈餘沒有以現金的方式支付的，但用於清償該股東的股份的或全部用於清償公司未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的，應在全額清償後分配給該股東，或一部分用於清償另一部份用於分配。董事會應使該決議生效，就此章程而言，在全部清償公司未發行的股份時，代表未實現利潤的股份溢價賬戶和任何其他償還資本準備金可以分配給股份資本已全額繳納的股東。
- (2) 儘管這些條款中有任何條文，董事會可決定將當時待撥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方法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分配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i) 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意思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個體(本公司除外)，而待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採納或批准有關該等人士的其他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其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間公司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 就營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採納或批准有關該等人士的其他安排將獲本公司分配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148. 董事會可以決定如何解決有關上款分配所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可以簽發有關零星股份的證明或批准任何人士出售並轉讓任何零星股份或可以決定分配應按照正確的比例以及最為可行的方式進行，但不能忽視零星股份，並可以決定為調整各方的權利可以向任何股東支付現款。為此目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關參與分配的人士簽訂合同，該指定應是有效的並對股東有約束力。

認購權利儲備

149. 如果沒有違反法律的規定的，下述規定應有效力：
- (1) 如果只要公司為了認購公司股份而簽發的付款通知單上所附帶的權利是可執行的，由於認購價格根據付款通知單的條款有調整，公司對此所作的任何行為或從事的任何業務使認購價格低於股份面值的，應適用下述條款：
- (a) 自該作出行動或交易日起，公司應設立或在之後(受本條的規定)根據本條的規定保留儲備金(「償還資本準備金」)，該儲備金的金額不得在任何時候低於當時規定要資本化的金額並用於清償規定要另外發行的股份並根據下述第(c)項的規定在全部執行認購權時作為以全額繳清股份資本的盈餘進行分配，並應在分配時把償還資本準備金用於清償另外發行的股份；
- (b) 除了用於上述規定的目的外，償還資本準備金不得另作他用，除非公司已沒有其他儲備金(除了股份溢價賬戶)，在那個時候可以根據法律的規定用於彌補公司的損失。

- (c) 在執行任何付款通知單所代表的所有認購權時，可執行有關相等於現金金額的股份面額的認購權利，該付款通知的持有人須支付認購權所代表的金額（或根據情況，支付其中的一部分，如執行部分認購權的），並應分配給已全額繳清付款通知單金額的持有人，股份額外面值相當於以下兩者之差：
- (i) 在執行所代表的認購權時，付款通知單持有人須繳納的現款（或根據情況，支付其中的一部分，如執行部分認購權的）；以及
 - (ii) 有關認購權利可以被執行的股份面額，該面額涉及付款通知單的條款，如果認購權有可能代表以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並立即在行使權利時，償還資本準備金的盈餘金額按規定要全部清償股份的額外面值的，該金額應被資本化並用於全部清償股份的額外面值，並應立即分配給付款通知單的持有人；以及
- (d) 如果在執行付款通知單所代表的認購權力時，償還資本準備金的餘額不足以全額支付股份額外面值的，董事會應使用當時或日後可利用的利潤或儲備金（根據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包括股份溢價賬戶）用於清償直到股份額外面值已繳納或按照上述的規定進行了分配並直到公司當時發行的已全額繳清的股份沒有可支付的股利或其他分配額。在未支付和分配時，執行權利的付款通知單持有人應獲得一份由公司簽發的證明，證明他可以獲得該股份額外面額分配的權利。本證明所代表的權利應作登記並可以全部或部分以一份股份為單位按照股份轉讓的相同方式進行轉讓，公司應對相關登記、保存和其他有關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事項作出安排。在簽發該證明時，應把詳細情況告知付款通知單持有人。

- (2) 按照本條規定分配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具有同等的優先清償權，該其他股份由行使相關付款通知單所代表的認購權時分配。儘管本條第(1)款有說明，零星股份不得在行使認購權時分配。
- (3) 未經付款保證單持有人的特殊決議的批准，不得變更本條有關設立並保留償還資本準備金的規定，以影響本條項下付款保證單持有人的利益。
- (4) 由公司董事審計員發出的證明或報告應是終局性的，對公司和所有付款通知單的持有人和股東有約束力。上述證明或報告是有關是否須設立並保留償還資本準備金；有關償還資本準備金使用的目的；有關多少該償還資本準備金已用於彌補公司損失；有關股份額外面額須分配給付款通知單的持有人；以及有關償還資本準備金的任何其他相關事項。

會計記錄

150. 董事會應把公司收支款項的真實賬目以及有關款項收支的發生，和有關公司財產、資產、信貸的事項以及法律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或有必要真實、合理反應公司事務並解釋其業務的事項保存下來。
151. 會計記錄應保存在辦事處，如要保存在其他地點的，應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以查看該記錄。股東(除了董事外)沒有權利查看公司合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除非經法律授權或經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

152. 根據第153條的規定，在財務年末制定的，包括公司資產、債務摘要和收益報表的董事報告副本（附帶有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賬目，包括法律規定要附上的文件）以及審計報告副本應至少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1天發送給有權收到的人士並要在根據第56條的規定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遞交給公司，如果本條沒有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給公司不知道其地址的人士或沒有要求發給任何股份或債券的共同持有人。
153. 根據規定要遵守所有適用條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條例，以及根據獲得所有必要同意的規定，如有的，任何人士以法規沒有禁止的方式發送公司年度賬目裡的財務報表摘要和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形式的董事報告的，應被看作是符合第152條的要求。有權收到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報告的人士可以書面要求公司把財務報告摘要、公司完整的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報告發送給他。
154. 發送第152條所提及的文件或符合第153條的財務報告的摘要給第152條所提到的人士的行為應被看作是遵守了要求，如果根據所有適用條例、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條例，公司把第152條所提及的文件副本和符合第153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摘要公佈於公司計算機互聯網絡或以其他允許的方式公佈的（包括通過任何電子形式發送），如果有人同意把該文件以該種方式公佈或接受看作是公司對他履行了發送該文件副本的義務。

審計

155. (1) 在每年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在之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應以普通決議指定一名審計員審計公司的賬目，該審計員的任期至股東指定另外一名審計員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為止。該審計員可以是一名在任期間有資格擔任公司審計員的股東，但不能是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

- (2) 除子行將退職的審計員外，其他人士沒有資格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擔任審計員，除非有關有意提名該人士為審計員的書面通知已提前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14天發出，且公司把該通知的副本發給子行將退職的審計員。
- (3)(2) 在審計員在職的任何時候，股東可以在按照本章程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撤銷審計員的職務，且股東應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指定另外一名審計員以代替先前所被撤職的審計員，該新任審計員的任職期限為前任審計員的剩餘任職期限。
- (3)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在章程第155(1)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按該細則委任，有關薪酬由股東根據章程第157條釐定。
156. 根據法律的規定，公司的賬目應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7. 審計員的薪金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按照股東決定的方式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確定，並在遵循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
158. 如果因為審計員辭職或身故或身體虛弱不能在其任職期限繼續任職而導致審計職務出現空缺，董事在可行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可以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9. 在任何合理的時候，審計員可以查看由公司保存的所有賬簿以及與賬簿有關的所有賬目和憑證；也可以召集董事或公司的高級職員獲得他們所持有的有關公司賬目或事務的情況。

160. 本章程規定的收支報表和資產負債表應由審計員審查，並應由審計員與相關的賬簿和憑證進行對比；審計員應編製書面報告，報告該報表和資產負債表是否真實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報告審查期間公司的經營成果，如果資料是從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處獲得的，要報告該資料是否已提供以及是否充分。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審計員按照普遍認可的審計標準進行審計。審計員應按照普遍認可的審計標準編製書面報告。審計報告應在股東大會上遞交給股東。本條所指的普遍認可的審計標準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國家的標準。如果是這樣的話，審計員的財務報表和報告應透露該國家的條例和名稱。

通知

161. (1) 不管是否根據本章程項下的規定由公司發給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以的「公司信件」）應以書面形式或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溝通方式發送。或者公司可以把信件和該通知和文件通過以下方式親自送達：或通過郵資預付的郵寄方式發給股東，收件地址為在股東名冊上出現的登記地址或發至股東向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根據情況按照股東向公司提供的電傳或傳真號或電子號或地址或網站發送，發送通知的人合理相信在相應時間股東會收到該通知，或者可以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通過在合適的報紙上登廣告發出通知，或者經適用法律許可，把通知放在公司的網站上並告知股東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網站上可以看到（「有效通知」）。通知可以按照上述的任何方式遞交給股東。如果是股份共同持有人的，所有的通知應發給其姓名首先出現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以此種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被認為是充份送達給所有股份的共同持有人。

(a) 以面交方式或向相關人士送達；或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
 - (c) 交付或留置在上述地址；或
 - (d)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公告而送達或在在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當眼處展示相關通知；或
 - (e) 在本公司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章程第161(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的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並據此透過有關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不包括於網站上刊載)提供。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足以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被載入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告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條文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各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52、153及161條所提及的文件)僅需提供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果是通過郵寄的發式送達或傳遞的，應通過航空發送，如合適的，並應在投遞後的第二天視為送達，如果裝有該通知的郵資已預付且地址是正確的。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應充分證明裝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包裹上地址是正確的並投遞了出去，由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有關證明裝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上已寫有地址並已投遞的證明應是終局性的證明。
- (b) 如果是通過電子方式(於本公司的網站登載之方式除外)發送的，應在公司或其代理人發送的當天視為送達。如果通知是放在公司網站的，應在有效通知被認為是已送達給股東的第二天視為已由公司送達給股東。
- (c) 如果是按照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的，應在親自送達時視為收到，或根據具體情況在發送或傳遞時視為收到；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有關證明了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遞的行為的書面文件應是終局性的文件；以及
- (d)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有關網頁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及
- ~~(d) 可以根據所有適用條例、規章的規定，以英文或中文文本的形式發送給股東。~~
- (e) 如在報章或本章程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163. (1) 儘管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儘管有任何其他事發生，不管是否公司已知道，任何根據本章程的規定通過郵寄的方式發至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應被視作是正式送達或遞交，除非股東的名子在送達時已從股東名冊上被刪掉。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或傳遞應被看作是充分把通知或文件送達給所有相關人士(不管是否是與他一起或通過他收到)。
- (2) 通知可以由公司發送給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裝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包裹應預付郵資，通過郵遞的方式發送給他，寫上身故股東代表或破產股東代表的姓名或職務或寫上任何類似的文字，郵寄地址由宣稱有權擁有該股份的人士提供，否則(直到該地址已提供)按照先前未發生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事件的發送方式進行發送。
- (3) 按照法律的實施，通過轉讓或其他方式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應受各份有關股份通知的約束，未登記入名冊前，該人士的姓名和地址已告知給股份轉讓人。

簽名

164. 就本章程而言，據稱是由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或代理董事或代表股份持有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由代表股份持有公司的指定代理人或授權代表通過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形式發送的信息應被認為是由該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或代理董事書面簽署的文件。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結業

165. (1) 董事會有權以公司的名義或代表公司向法院遞交清盤結業申請。
- (2)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有關公司應被法院宣佈結業的或應自動決議的決議應為特別決議。

166. (1) 在清算時，至於可分配的剩餘資產，根據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約束，(i) 如果公司結業的，可用於向公司股東分配的資產在結業開始時多於償還全部或部分的實繳資本的，應按照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實繳資本的比例進行分配；(ii) 如果公司結業的，可用於向公司股東分配的資產在結業開始時不足償還全部或部分的實繳資本的，應按照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實繳資本的比例承擔損失。
- (2) 如果公司結業的（不管是否自願或被法庭要求清算的），經特殊決議批准和任何其他法律的批准後，清算員可以把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以同種類或實物的方式分配給股東，不管該資產是否由一種類別的財產組成或由不同類別的將要用於分配的財產組成。清算員可以根據財產的一種或多種類別按照其認為公平的價值確定分配資產的價值，並可以決定該如何向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分配資產。為了股東的利益，清算員可以把部分受託資產按照信託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分配。公司清算結束後，公司解散，但不能強迫出資人接受有債務的財產。
- (3) 如果公司在香港結業的，當時不在香港的公司股東須在公司自願結業的有效決議通過或命令公司結業後的14天內向公司送達一份書面通知，該通知應寫明委託在香港的人士接收有關公司結業的所有傳票、通知、命令和判決書，並應寫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和職業。如果沒有指定受託人的，公司的清算員可以代表該股東指定一名受託人。不管由股東還是由清算員指定受託人，應被看作是親自送達給該股東。如果清算員代表股東委託受託人的，清算員應盡快通過登廣告或通過寄掛號信函至其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告知該股東，在廣告首次出現的第二天或者是信函投遞後的第二天，該通知應被視為送達。

賠償

167. (1) 如果公司當其時任何時候 (不論現在或過去) 的董事、秘書和其他高級職員以及當其時每個審計員和清算員或為其曾經為有關公司業務的受託人 (如有的) 和他們當中的每個人以及他們的繼承人、執行人和管理人沒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將會保證他們在執行職務時不會因他們所做的事情或因為疏忽而受到任何起訴、損失、損害，並會從公司的資產和利潤中得到賠償，使他們免受傷害。他們不會對他們當中的其他人的行為、收款、疏忽或過失負責，也不會對以遵守為目的而參與任何收款負責，或不會對為安全為目的而把屬於公司的資產或財產放置或存放於銀行家或其他人士負責，或不會對作為公司任何款項或屬於公司款項的投資的任何不足擔保負責，或不會對任何在執行他們各自職務時所遇到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負責，或不會對與此相關的事項負責。
- (2) 如果董事沒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各股東同意放棄任何由於董事的行為而要對董事進行索賠或提起訴訟的權力，而該索賠或訴訟權是股東可以擁有的，不管是否單獨或憑公司的權力而擁有的。

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和公司名稱變更

168. 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本章程的條款，也不得增加新的條款，除非經股東特別決議的批准。更改章程大綱或變更公司名稱須有特別決議的批准。

信息

169. 股東沒有權力獲得任何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藝性質的有關公司貿易或任何其他事項詳情的信息，該商業秘密或秘密工藝可能涉及公司的業務，且董事認為不利於公司的股東向公眾交代。
170.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應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戴錦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素雲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丁基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 (「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其中，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就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向大會提呈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即時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一切必要之事項，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3A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就上文第4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徵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5.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就此獲授之購回股份的權力。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文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使股東可對該建議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及李向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丁基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